

鄂前政发〔2025〕7号

##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已通过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 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实施“六个工程”，扎实开展“六个行动”，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5〕8号），按照旗委十届十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鄂前旗“四区”建设提档升级年为目标，全力推进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创新与市域各旗区合作

1.加大与“东康伊”地区深度合作，推动医疗、教育、文化、康养、旅游等领域借力发展、协同发展。（旗教体局、文旅局、卫健委）

2.加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支持在东胜区、康巴什区建设直销店、商品前置仓，服务城市核心区生产生活需要。结合“百企帮百村”活动，积极与“东康伊”以及其他旗区对接，推进大型企业“一对一”帮扶嘎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旗农牧和水利局）

3.协同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相关建设单位，推动 S26 兰家梁至敖勒召其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鄂上铁路、西部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提升路网建设和通达能力。围绕“环鄂尔多斯”氢能输配管网布局，多措并举解决绿氢消纳问题、壮大绿氢供应

渠道，推进绿氢“制储输用加”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绿能出旗”。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交通局）

## 二、升级与周边省区市县合作

### （一）深度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1.认真落实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政策举措，在交通、能源、物流等 14 个领域加大合作力度。（旗发改委、旗直相关部门）

2.立足全旗资源、产业、区位优势，积极与四市大型企业对接，加快发展晶硅、光伏材料先进制造业，合作开发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新能源应用场景，稳步扩大新能源配套产业市场，推动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尽快投运。（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能源局）

3.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低空经济发展圈，依托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拓展短途运输航线，提升航校训练、无人机科研测试、空中游览等服务水平和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全旗低空经济产业，建设鄂尔多斯低空经济示范区。（旗发改委、交通局）

4.互认医疗应急指挥调度，围绕重大事故、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实现呼包鄂乌长途医疗转运统调互派，推动建立“绿色通道”转诊机制，建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共管。互认医药配送企业核验结果，建立统一规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报名标准，推动呼包鄂乌四地通办、信息共享，相关企业在任一地区审查通过后，均可开通相关企业配送权限。（旗卫健委、医保局）

5.共享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信息供需交流平

台，联合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联动，开展“一站”“一园”“一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行动，运营好人社工作服务站、创业园、零工市场。（旗人社局）

6.联动“政务服务”，在实现同一事项审查要点、申请材料、承诺时限、办理流程统一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标准统一范围，力争呼包鄂乌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旗政数局）

7.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机遇，充分依托地处蒙陕宁三省区交界优势，主动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在产业发展协同融合、基础设施联通共享、生态环境联保共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异地代收代办”模式，结合国家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业务模式，扩大呼包鄂乌四市政务服务事项互办互认、协同联办范围。（旗发改委、交通局、政数局、生态环境分局）

## **（二）深度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

1.深入落实《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推动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十四五”重点合作事项》，围绕生态环境协同共治、产业和基础设施互融共联、公共服务协同共享等方面，立足我旗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十五五”重点合作任务。（旗发改委、旗直相关部门）

2.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打赢黄河“几字弯”毛乌素沙地攻坚战，因地制宜实施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治沙试验示

范、“三化”草原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探索防沙治沙新机制新路径，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毛乌素沙地实现全面治理，共同构建“三北”防护林系统。2025年完成林草生态保护建设186.24万亩，其中，沙化土地综合治理32万亩、林草生态保护修复154.24亩。充分发挥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成“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旗林草局）

3.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敏感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及时抓好整改落实。（旗生态环境分局）

### **（三）持续推进与鄂乌合作**

1.创新新能源发展模式，集中配置土地资源，统一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旗能源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2.突出现代煤化工、煤焦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优势，推进新能源发电自发自用、联合消纳、联合保供；促进绿电替代、低碳循环，推动技术耦合、路径耦合、工艺耦合，发展涤纶、锦纶、氨纶、聚氯乙烯、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3.积极融入乌海经济发展，建立产业联盟，坚持错位发展，打造“绿电替代合作示范区”“区域零碳工业示范园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 **（四）深化与毗邻跨省旗县、蒙东地区合作**

1.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智库”，选拔科技、教育、文化旅

游、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高素质人才，与周边旗（县）成立“跨区域人才智库”，共同解决各旗（县）在产业发展、技术研究等方面的难题。借助鄂尔多斯市对口帮扶发展经验，与蒙东地区建立稳定的人才资源合作机制，在就业促进行动上实现双向奔赴。（旗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委、农牧和水利局）

2.在人才招聘方面探索合作，联合举办招聘活动，加大我旗与周边旗（县）未就业大学生招聘力度；借助网络平台发布人才工作典型做法、人才需求等信息，建立县域人才招聘常态化合作机制。（旗人社局）

3.持续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开展区域就业协同合作行动，加强与宁夏银川、平罗、盐池，甘肃环县，陕西定边等周边市、县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人员互推，岗位共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共享鄂托克前旗社保基础数据信息，定期更新社保数据，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供更加便利的参保服务；实现缴费记录互认、同等认可，在养老金待遇计算时，直接累加各地缴费年限和金额，保障参保人权益，促进参保服务更便民。（旗人社局）

4.加强与延安、铜川、定边、靖边等周边地区及重点客源地区域合作，积极探索资源共享、线路互联、客源互送等发展模式，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文旅布局。（旗文旅局）

5.与银川市等相邻地区建设 120 急救跨区域就近救援机制，提升紧急救援救治工作质效。（旗卫健委）

6.立足我旗“风光氢储”等产业快速发展机遇，推动与兴安

盟、锡林郭勒盟地区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就业促进行动上实现双向奔赴。加强与兴安盟、锡林郭勒盟文旅产业对接，提高文化旅游合作水平。加强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旗人社局、文旅局、教体局、卫健委）

### （五）深化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合作

1.打造“风光氢储车”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绿色化工基地，加大新能源资源开发力度，利用上海庙沙漠、戈壁和采煤深陷区土地资源建设“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推动绿电绿氢绿气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发展风光制氢，推进宁东产业链下游向上海庙地区延伸，支持宁东化工项目与绿氢耦合发展，打造西部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能源局）

2.全面落实《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化工产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统筹推进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配套建立能源化工重大项目沟通协商机制，加快推动上海庙矿区总规修编和环评获批、鹰骏三号煤矿获得核准，力争1000万吨绿色煤焦化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上海庙电厂余热利用、巴愣煤矿等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推进恒坤260万吨焦化项目、科思LNG、天利丰LNG、方宇20万吨新型肥料等项目投产达效。打造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电直供示范园区，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释放恒坤化工130万吨捣固焦、雅海60万吨LNG等存量项目新能源消纳潜力，推进润阳工业硅和多晶硅、深能光伏制氢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深能二期、国电润阳二期、中电工程风光制氢一体化、国能200万吨CCUS等项目开展

前期工作。（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林草局、文旅局、交通局）

3.探索在煤炭、天然气、煤层气抽采等领域合作，打造“能源流域”发展新模式，合力保障国家能源稳定供给。积极推广智慧能源服务体系，促进煤炭企业进入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上线交易。加强与陕西、甘肃、宁夏等周边地区的区域合作，围绕文化旅游、防沙治沙、产业承接、基础互联等领域，不断深化合作内容、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促进区域合作取得实效。（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林草局、文旅局、交通局）

4.提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以加强与宁东的区域合作为突破口，积极构建“上海庙—宁东”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大力发展“飞地经济”“临空经济”，积极开展产业转移承接，借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及下游延伸产业，切实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

5.深化与宁东地区的互补合作，打造区域合作发展典范。积极学习借鉴宁东地区创新毗邻合作、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现代物流体系培育等先进理念、成功经验，推动建设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探索共建共享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分工协同的产业合作机制、异地通办的政务服务机制，加强财税、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领域配套政策协同，推动构建联系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共同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交通局、工信局）

### 三、拓展与京津冀合作

1.深入实施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和“四项行动”，引进更多“京资”“京技”“京师”“京医”，深化区域教育、医疗、科技、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合作，推进特色产业提升行动、产业集群打造行动、消费帮扶行动、劳务协作提升行动落实，实现“借力发展”。（旗教体局、卫健委、农牧和水利局、文旅局、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2.提升“鄂托克前旗羊肉”“城川辣椒”品牌知名度，新培育“叫得响”的品牌2个、名特优新产品2个、绿色有机食品3个，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体验店10家，开设“暖城多味”品牌店或品牌专区专柜，参与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活动，持续推动“鄂品进京”“蒙品进京”，建立渠道广、供应稳、品质优的农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3.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加大科技投入，发挥生物育种优势，建好优质种畜繁育场、种羊场及扩繁基地，争创全国一流繁育基地。配合上级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羊养殖安全标准化牧场饲养调控技术及产品研发应用项目，鼓励探索开展旗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组织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项目申请政策、资金支持。（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

4.积极参与“京蒙百企情”产业对接活动，围绕新型储能、绿色算力、绿氢绿氨、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制造、煤基新材料、生物医药、防沙治沙、现代农牧业等领域承接北京产业转移。（旗

工信局、能源局、政数局、发改委、林草局、农牧和水利局、国资委)

5.推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与中关村建立全面合作，在产业协同、项目孵化、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金融合作等领域常态化开展业务对接。(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财政局)

6.促进旗职业中学与北京中德诺浩教育投资股份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运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方面加强专业合作。优化专业设置，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深化产教融合，推行项目化、模块化教学，建设“德技融通”课程体系。加速广汽埃安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旗教体局)

7.深入实施京蒙协作，深化同北京垂杨柳医院等三甲医院的交流合作，引进高水平专家人才、培养本地业务骨干；畅通“120”急救绿色通道和跨区域双向转诊，提升本地医疗服务能力，为远程诊疗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支撑。(旗卫健委)

#### **四、强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合作**

1.强化招商引资，借助市级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三省、成渝等地区举办的各类招商推介会，充分展示我旗发展潜力和投资机会，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资源落户我旗。紧紧围绕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十大产业集群，逐一制定招商方案。(旗工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2.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依托鄂托克前旗驻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南京人才工作站及驻北京、深圳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站，引

进人才团队及科创企业，实现科创在外、转化在鄂前旗。坚持“不求所有、但为所用”原则，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以供需对接、解决问题、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成效为衡量标准，编制发布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优化人才引进“项目化管理”。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坚持“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柔性引进5名高层次人才，通过以师带徒方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并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旗人社局、工信局，正腾公司，各镇）

3.持续深入开展“跟着村排去旅行”等品牌活动，将红色培训教育基地、红色研学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串连成线，打造红色文旅产业链。借助市级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布局“暖城之窗”，集中展示鄂托克前旗文旅资源。深化“研学+旅游+康养+商贸”耦合产业链，打造“草原村排”专属旅游线路和红色文旅产业链，高标准举办全国性排球邀请赛，挖掘赛事文化、创新赛事经济，承办好第五届鄂尔多斯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积极赴深圳、延安等地开展文旅宣介，不断开拓客源市场、促进旅游消费。（旗文旅局、教体局）

4.强化“飞地经济”，利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优势、产业优势、制度优势，持续深化“飞地抱团 统建共富”模式，探索旗外飞地合建，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集体经济与市场接轨、跨区域合作，加速推进共同富裕。（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5.强化绿电合作，推动“沙戈荒”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绿电外输内育体系，加快风光氢储一体化发展，推动与绿电受端方的绿电合作，打造绿色能源供应基地，积极承接好受端方绿电偏好型产业转移。（旗能源局）

6.借助市级与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山东等经济大省合作，支持能源类企业在我旗投资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开拓源网荷储、氢能产业、绿电交易、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新兴业务，争取实现能源产业发展同频共振、联动共享。（旗能源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7.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以 1000 万吨绿色煤焦化项目为依托，携手发展煤制油、煤基可降解材料、高端聚烯烃、高碳醇等项目，构建利益共享新机制，推动两地化工企业加快实现上下游联动、全链条谋划、全产业布局。（旗能源局、工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8.利用市级在秦淮区建设的高原农牧优品长三角营销中心，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共同推动“南京知青在草原”活动，推出《南京知青在草原》系列著作。（旗农牧和水利局、档案史志馆）

9.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服务供给，积极推进强英肉鸭养殖基地建设，力争肉鸭养殖规模达到 100 万羽。加快春沐源科技农业园区建设，引领带动全旗现代农牧业发展，建设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农业园区，打造西北最具影响力的现代数字农业产业集群基地。（旗农牧和水利局）

## 五、积极走向国际合作

**（一）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展洽活动，实现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用好双边交流机制，面向俄蒙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市级开展增进国际友城友好关系的各类活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能源局、文旅局、政府办外事股）

**（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市级外贸相关政策红利，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敢于走出去，多接单、多生产、多出口，增强企业出口信心和动力，助推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旗工信局）

## 六、保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在旗人民政府“六个行动”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协同联动。

2.强化沟通协调。各责任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强与合作地区的沟通交流，分解落实方案中各项任务，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3.强化调度推进。旗工信局负责按月统筹调度相关工作，定期梳理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改造迟缓的及时提醒和催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